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，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請 惠予核備。

委 託 人： (本人簽章)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鎮市公所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